

裁定字號	114年審裁字第1541號
原分案號	114年度憲民字第1363號
裁定日期	114年12月02日
聲請人	李光輝
案由	聲請人為違反證券交易法等案件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6年度金重訴字第13號刑事判決(下稱系爭判決)以聲請人違反證券交易法判處罪刑，有錯誤適用法條之疑義，爰聲請裁判憲法審查等語。 1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59條第1項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。 2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前對系爭判決不服提起上訴，其第二審案件現繫屬臺灣高等法院審理中，系爭判決並非確定終局裁判。本件聲請核與憲訴法第59條第1項規定之要件不合，本庭爰依同法第15條第2項第7款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3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大法官 尤伯祥
裁定全文	 114年審裁字第1541號李光輝聲請案